

# 桃園市教師會 函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 152 號 2 樓  
電話：(03)435-1688  
傳真：(03)435-1688(請先來電)  
聯絡人：陳惠心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市教師字第 1130000030 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市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報備請假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貴局 109 年 3 月 18 日桃教人字第 1090021294 號函主旨：『本局所屬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核准」改為「備查」』。是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經同級教師會與主管機關約定之日期，寒暑假其餘時間本毋需到校，自不生請假事宜。
- 二、查本市市立學校教育單位學校雲端差勤系統之「出國申請單」網頁，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欲申請出國備查，於請假類別點選「例假或寒暑假」及填寫、檢附相關資料後，仍需點選「職務代理人」，始能送出申請，其作法顯與說明一之立法精神扞格，不僅增加教師利用寒暑假出國的難度，更置教師於「主動備查與否」的道德風險。
- 三、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請假規定本與公務人員不同，請假程序自不應相提並論。建請貴局與宏權科技有限公司評估討論雲端差勤系統相關程序之合宜性，避免衍生後續爭端。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俊裕